

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合同					
合同编号	12N49850698020263206				
采购计划编号	广西政采[2026]11390号				
采购人（甲方）信息					
采购人名称	南宁师范大学		联系人	罗川富	
联系电话	19163683305				
供应商（乙方）信息					
供应商名称	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		联系人	孙祎	
联系电话	18978881092				
开户银行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琅东支行		银行账户	2102112009300642460	
订单列表					
订单号	商品名称	数量	单价	小计（元）	备注
2152501000008061695	车辆加油、添加燃料服务	1	30000	30000	/
合同金额	30000				
付款方式	一次性付款				
其他	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务用车加油框架协议采购征集公告》规定，如有其它事项须补充，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协商另行约定。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过甲、乙双方协商，达成一致意见，签订本协议，并共同遵守。 一、甲方以预付款方式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，在中国石油所属联网加油站加油。为确保甲方正常生产，乙方在确认收到甲方预付款后即可办理加油卡充值业务，乙方以甲方加油卡油款余额为加油限额，不准超额加油，加油卡款项余额为零时，乙方加油站将停止为甲方加油。 二、定点加油品种及质量要求： 油品以中石油加油站销售的商品为准，油品质量符合国家标准。 三、执行价格:按实际消费时加油站零售挂牌价执行				
甲方： 南宁师范大学			乙方：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南宁销售分公司		
联系人： 罗川富			联系人： 孙祎		
甲方授权委托人：			乙方授权委托人：		
地址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西乡塘区北湖街道明秀东路175号			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玉兰路2号		
签订日期：			签订日期：		